

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脱贫攻坚

□文/本报记者 于文博
图/本报记者 范子恒

10月10日，在舞阳县马村乡华店村，漯河日报社的党员们开展了消费扶贫活动，大家采购了近300斤花生，以消费的方式帮扶该村的贫困户，助力消费扶贫。

目前，正值花生收获季节，华店村不少村民都种有这种农作物，党员们来到该村一贫困户家中，



帮忙分拣花生(如图)。剔除土块和叶梗，根据花生大小、品质的不同进行分类……每个人都忙得不亦乐乎，希望能为贫困户多分担一些农活。

活动中，党员们采购了近300斤花生，帮助贫困户解决了部分花生的销售问题。据了解，我市2020年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以来，漯河日报社积

极响应，广大党员干部踊跃报名参与，通过购买农产品的方式，助力脱贫攻坚。他们告诉记者，通过消费扶贫，自己既购买到了新鲜花生，又贡献了爱心，贫困户也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收益，大家都很开心。

长期以来，漯河日报社对华店村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脱贫帮扶活动，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与当地村民建立起了深厚友谊。此次活动中，许多党员都表示，以后会继续关注、支持华店村的发展，并为此贡献自己的力量。“谢谢大家的帮忙，为我们村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。村里也会集思广益，帮助村民更多更便捷地销售农产品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做好脱贫攻坚工作。”华店村有关负责人表示。

保卫蓝天 我们在行动

紫华圣新能源汽车

☎0395-3286999

源汇区泰山路南端

让闲置物品置换走得更好

□王学明

将家中的闲置物品拿出来交换或买卖，给有需要的人群带来了方便，还让闲置物品变废为宝，可谓一举多得。但记者调查发现，闲置物品置换群里也时常有闹心事发生。(详见本报10月10日3版《闲置物品置换 有人欢喜有人忧》)

现实生活中，我们常常会有这样的烦恼：家里总会有一些东西，明明用不着也舍不得扔。于是索性堆起来，这样既侵占了家里的空间，又造成了资源浪费，有时还可能存在安全隐患。其实，有的物品对于某些家庭来说可能是闲置品，

但在其他家庭有可能是急需品。如果通过某种方式让闲置物品流动起来变废为宝，无疑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情。

透过新闻报道我们看到，现实中人们通过组建闲置物品置换群，彼此进行物品置换，既能够帮助人们解决杂物堆放的烦恼，又能让物品流转到有需求的家庭物尽其用，此举既环保又节约资源，更重要的是人们还能从中找到分享置换的快乐。因此，这样的好创意值得推广。

不过目前来看，这种闲置物品置换的模式还存在一些问题，比如物品的质量问题难以得到保障等，极大打击了人们参与的积极性。正所谓无规矩

不成方圆。只有规范有序才能让闲置物品置换走得更好。基层社区要为闲置物品置换搭好平台，如定期举办废旧物品置换活动，引导辖区居民积极参与；由社区牵头组建社区闲置物品置换微信群、QQ群等，为居民彼此交流沟通搭建平台，这些措施都能有效调动居民参与的积极性。同时，为了避免置换物品与描述不符合、有假货充斥其中等情况，还需完善机制，建立公平交易诚信公约，由买卖双方共同遵守，如果一方违约给予相应处罚。

希望闲置物品置换这种模式在社区能够坚持下去，形成一种常态。



10月11日，郾城区沙北街道海河社区工作人员在海河小区进行入户人口普查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需要登记的主要内容：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见习记者 刘净旖 摄



10月9日晚，源汇区顺河街街道戏楼后街社区举办“幸福沙澧 出彩漯河”十月嘉年华文艺汇演。

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



10月10日下午，“幸福漯河大家演”暨文化实践员文艺会演走进沙北街道海河社区。

见习记者 刘净旖 摄



10月10日，市区交通北路，两辆共享单车停在道路中间。

本报记者 王 培 摄



声 明

漯河日报社所属媒体对发布的原创新闻信息拥有合法权益，未经明确书面许可，严禁复制、转载或引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分类信息

2cm×4cm 单价50元 4cm×4cm 单价100元

本版对所有信息的手续都严格进行审查，仍不能保证每一条信息的真实性，请客户在使用本版信息时认真核实相关资料，签订有效法律合同，因本版信息导致的一切纠纷自行负责。

联系电话：0395-3132295 3117189 13781707655

家政服务

洁爽保洁公司
专业单位家庭保洁 外墙玻璃幕墙清洗
石材 地毯 专业外墙漆
6188458 13653950591

欢迎刊登 分类信息

出租出售

厂房租赁

位于燕山路66号开发区民营工业园，标准化厂房两栋，面积2000平方米左右，水电齐全，内有行车，价格面议。
电话：15518271531 15290726673

厂房整栋出租

湘江路东段经济开发区厂房，四层，5000平方米，有院。交通便利，水电齐全，价格面议。
电话：13849499938 赵先生

市民捡到受伤苍鹰

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

□本报记者 范子恒

10月11日，市民刘先生抱来一只鹰向记者求助，希望有部门能妥善安置它。

刘先生介绍，10日上午，他在颍河边钓鱼时，看到岸边卧着一只鹰。这只鹰体型较大，爪子和喙十分犀利，刘先生试图让它飞起来，但鹰张了几下翅膀却飞不起来。因害怕被其他动物伤害，刘先生将这只鹰带回了家。

随后，记者联系了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。工作人员发现这只鹰是苍鹰，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。经检查，这只苍鹰翅膀有伤。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工作人员将苍鹰带回救治，待痊愈后会将其放生。